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0526环责改字〔2023〕71号

滑县白道口宇鑫物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526MA40PT368Q

地址：滑县白道口镇白道口村

法定代表人：赵志龙

我局于2023年09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正在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经检

测尾气排放不符合标准 。

以上事实，有 非道路移动机械正在使用的照片，录像;检验报告;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 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

一条第一款：“机动车船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：“违反

本法规定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或者在用重型柴

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，

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

五千元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

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

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

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

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

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安阳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3年12月6日